

关于投票反对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说明

致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：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已收到。基于如下理由，本人反对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：

本次公司拟确定海神制药 3.5294%股权对价为 32,372,181 元，经本人委派单位朗生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内部讨论后认定：此次股权交易属于溢价交易，我们无法支持本次交易。

综上所述，作为司太立股东单位朗生投资的委派监事，出于作为监事的监督职责，本人对公司本次收购的议案投反对票。

特此说明！



监事：陶芳芳

2019 年 10 月 14 日